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关于征集 2022-2023 年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响应《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团体标准体系，进一步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融合，满足市场、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依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2023年度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征集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负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计划征集

（一）项目范围：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等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相关的团体标准。

（二）项目要求/原则：

1. 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监管需求，落实国家重大政策与规范；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注重项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强化与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的协调性；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反映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具体进展；

3. 属于申报单位的业务范围和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反映国内先进水平，具备对相应标准进行验证的能力；

4.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除了企业的自身需求外，更多从行业角度出发，能推动和引领行业发展，旨在提高企业竞争力；

5. 对于生物医学工程产业领域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良好规范作用的质量规范文件、通用技术要求、实施操作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6.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

（三）项目提出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个人提出的项目建议，由提出人推荐或由标准委办公室指定单位落实具体申报工作。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包括：

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

2. 完整的标准草稿（无标准草案的项目不予采纳）。

(二) 材料以书面或电子格式递交。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寄送至学会标准委办公室；电子格式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学会标准委邮箱：ylqxbzw@126.com

(三) 申报时间及项目评审：

申报单位可不定期、随时向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进行申报，学会标准委办公室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批准立项，并及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 (www.ttbz.org.cn) 和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网站 (www.csbme.org) 发布立项信息。

四、经费支持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学会由项目组自行解决。

五、联系方式

单位：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6 号世方豪庭 A1802

邮编：100027

E-mail: ylqxbzw@126.com

联系人：杨巧洋 15836050278

张菁 18749127678

齐宝芬 13920179448

特此通知。

附件 1：《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3：《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2022-2023 年度）

